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明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明泉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明泉於本院審理之自白、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資料。(2)被告犯後符合自首要件，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3)爰審酌被告於本件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告訴人之傷勢程度、並兼衡被告迄無前科之素行，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案發迄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茲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02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楊宇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8696號

15 被 告 江明泉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巷0

17 號 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江明泉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3號公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24 同日16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內
25 側車道北向75.1公里處，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26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7 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28 當時天候等一切外在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9 意，即於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情況下貿然駕車前行，適同
30 向前方有劉慧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前方

01 發生交通事故而暫時煞停，即遭前開江明泉所駕車輛自後追
02 撞，致劉慧瑜受有頸椎外傷併神經壓迫（第五六節）、頸椎
03 韌帶鞭甩傷、雙手腕挫傷疼痛、腰部扭傷、外傷性頸椎病變
04 等傷害。

05 二、案經劉慧瑜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
06 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明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劉慧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大
10 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重光醫院診斷證明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
13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
15 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又車輛行駛時，駕駛
1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
17 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18 駕駛上揭車輛時自應遵守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
19 天候等一切外在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
20 致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是被告於
21 此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
22 關係。至此，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8 檢察官 盧奕勳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李佳恩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